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70—2006

道路车辆 牵引车与半挂车之间 机械连接互换性

Road vehicles—Mechanical coupling between tractors and semi-trailers—
Interchangeability

(ISO 1726:2000, MOD)

2006-01-10 发布

200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互换性尺寸	1
3.1 牵引车牵引座高度	1
3.2 半挂车前部回转半径	1
3.3 鹅颈外形	2
4 控制尺寸	3
4.1 半挂车相对于牵引车的纵向倾角	3
4.2 侧向倾角	3
4.3 铰接角	4
4.4 牵引车与半挂车之间的自由空间	4
5 标记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牵引高货箱半挂车的牵引车接合面特征参数	5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726:2000《道路车辆 牵引车与半挂车之间机械连接互换性》。

本标准根据 ISO 1726:2000 重新起草,与 ISO 1726:2000 的主要技术性差异如下:

- 第 1 章修改为“本标准规定了牵引车与相连接半挂车之间机械连接的互换性尺寸。本标准适用于安装符合 GB/T 4606 规定的 50 号牵引销的半挂汽车列车,并允许二轴或三轴牵引车使用相同的半挂车。本标准不适用于低平板式或倾卸式等专用半挂车。”以符合我国国情,并符合 GB/T 1.1 的要求;
- 增加了引用标准 GB 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该标准无国际标准相对应;
- 为了与 GB 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中关于“装备空集装箱时的半挂汽车列车总高”的有关过渡期规定相一致,本标准增加了“当牵引车牵引集装箱半挂车时,牵引座结合面离地高度”的要求(见 3.1.3);
- 删除了 ISO 1726:2000 附录 A 的最后一段。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删除 ISO 1726:2000 的前言。

附录 A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后 24 个月执行。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车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4/SC 1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公路学会、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南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明新、李永福、朱刚、张学利、马凯、华广美、马知才、孙军、殷金鉴、刘懋功、季明慧。

道路车辆 牵引车与半挂车之间 机械连接互换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牵引车与相连接半挂车之间机械连接的互换性尺寸。

本标准适用于安装符合 GB/T 4606 规定的 50 号牵引销的半挂汽车列车,并允许二轴或三轴牵引车使用相同的半挂车。本标准不适用于低平板式或倾卸式等专用半挂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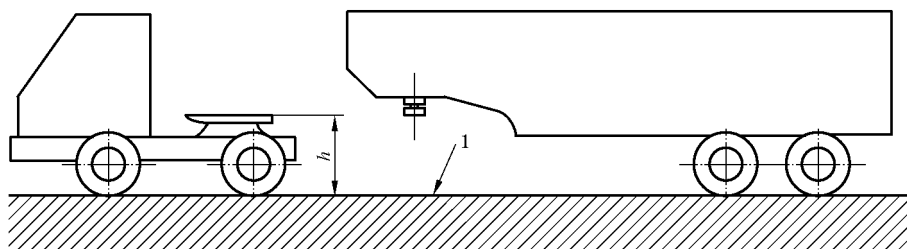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4606 道路车辆 半挂车牵引座 50 号牵引销的基本尺寸和安装、互换性尺寸 (GB/T 4606—2006,ISO 337:1981,IDT)

3 互换性尺寸

3.1 牵引车牵引座高度

3.1.1 最大载荷状态下的牵引车牵引座结合面离地高度 h 应为 1 150 mm~1 300 mm(见图 1)。



1——基准水平面。

图 1 牵引座高度

3.1.2 与半挂车脱开状态下的牵引车牵引座结合面离地高度 h 应不超过 1 400 mm。

3.1.3 当牵引车牵引集装箱半挂车时,牵引座结合面离地高度 h 应与半挂车牵引销处的车架纵梁高度相匹配,装备空集装箱的半挂汽车列车总高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3.2 半挂车前部回转半径

半挂车前部回转半径 R 应不超过 2 040 mm(见图 2)。